# 亞洲大學

## 研究生學位考試口試費發給標準

- 一、論文指導費(限每位研究生,如係共同指導,則平分此筆指導費)
  - 碩士生 3,000 元
  - 博士生 5,000 元
- 二、論文口試委員費(碩士論文3名註3、博士論文5名,如係共同指導,則平分此 筆口試費)
  - 每名1,000 元

#### 三、校外口試委員交通費,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五點:

交通費包括<u>出差</u>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、高鐵、船舶、汽車、火車、捷運等費用,均<u>累</u>實報支;搭乘飛機、高鐵、船舶者,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,搭 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;領有優待票而仍需全價者,補給差價。但機關 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,不得報支。

前項所稱汽車,係指公民營客運汽車。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,除因<u>業務需要</u>, 經機關核准者外,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,不得報支。

駕駛自用汽(機)車<u>出差</u>者,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。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、過路(橋)、停車等費用;如發生事故,<u>不</u>得以公款支付修理費用及對第三者之損害賠償。

### 考試委員交通費填寫方式如下:

- 乘坐客運、火車及捷運:請自行查詢票價後填寫來回之票價於考試委員交通費,並於備註註明交通方式及起訖地點。
  - 例如:乘坐火車,起訖<u>地點(台北-台中) 375+375=750 元整</u>
- 自用汽車:請自行查詢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(不得另行報支油料、過路(橋)、停車等費用),填寫來回之票價於考試委員交通費,並於備註註明交通方式及起訖地點。
  例如:自用汽車,起訖地點(臺中火車站-亞洲大學) 32+32=64 元整
- 乘坐高鐵:請自行查詢票價註 5,填寫來回之票價於考試委員交通費,並於備註註明起 訖地點,檢附票據正本,實報實銷。回程車票亦需回寄系辦,得以流程結束。 例如:乘坐高鐵,起訖地點(台北-台中) 700+700=1,400 元整

以上查詢票價之佐證資料,請印出紙本並與口試資料一併繳至系辦。

#### 四、銀行名稱及銀行帳號:

考試口試費將在口試結束後,以匯款方式給付口試委員,請校外委員務必填寫銀行名稱及銀行帳號,並附上存摺影本。

- 註:1.論文指導費核給標準係依據「亞洲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要點」。
  - 2.校外考試委員交通費係依考試日期申請,每位考試委員每一考試日期僅發給 一份交通費,校外指導教授亦發給交通費,而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口試委員無 交通費。
  - 3.<u>如校外共同指導教授亦參加口試,得放寬為四人</u>(論文口試委員費)。 研究生論文指導為校外指導教授者,發給交通費。

研究生論文口試委員如係校外共同指導教授且參加口試,得放寬為四人。

- 4.本校專任教師不得支領交通費。
- 5.高鐵車資以標準車廂為限。